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5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和田县 300 兆瓦/1200 兆瓦时、皮山县 200 兆瓦/800 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田立新”）取得由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2501201314653200000128）；公司全资子公司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山立新”）取得由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25012013486532000001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和田县 300 兆瓦/1200 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的议案》《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皮山县 200 兆瓦/800 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抢抓市场机遇，持续推动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扩大公司装机规模，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拟投资建设和田县 300 兆瓦/1200 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皮山县 200 兆瓦/800 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和田县 300 兆瓦/1200 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投资总额约 10.60 亿元；皮山县 200 兆瓦/800 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投资总额约 7.16 亿元。

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

和田县 300 兆瓦/1200 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的议案》《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皮山县 200 兆瓦/800 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建设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1MAE8WW2N2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百和镇福泽社区 15 栋厂房 21 号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

2.公司名称：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3MAEAH5MY6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新疆和田地区皮山县固玛镇尼向达村 25-98 号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三、投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总投资额
1	和田县 300 兆瓦/1200 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	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0.60
2	皮山县 200 兆瓦/800 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	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7.16
合计			17.76

2.投资建设周期

和田县 300 兆瓦/1200 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皮山县 200 兆瓦/800 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建设工期均为 12 个月。

3.投资资金来源

以上 2 个对外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 20%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80%为银行贷款。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1.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双碳”目标下，新能源发电在电力系统中占比将逐步提高，新能源大规模并网对电力系统稳定性提出更高要求，储能系统是新能源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可以解决新能源大规模并网的消纳和稳定并网问题。公司此次投资和和田县 300 兆瓦/1200 兆瓦时、皮山县 200 兆瓦/800 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符合公司在新形势下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在大型储能领域的持续探索与实践，有利于新疆自治区深入贯彻落实“双碳”政策，打造独立储能项目示范，协同储能相关产业链。上述独立储能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不大，但项目建成后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预计产生积极影响。

2.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投资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核准，但项目建设周期受其他审批程序、工程施工等影响较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及风险。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社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及风险。公司将通过做好项目建设进度规划，在建设中加强管理和成本控制等措施规避或

降低相关风险。

五、授权公司经营层的事项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在项目批复的时间节点完成建设投产，保障项目收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行使以下职权：

1.在不超过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各项目的投资金额；

2.根据项目建设的资本金需求办理各投资主体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

六、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